证券简称:000998 证券代码: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2月5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5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1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合作背景

2018年7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纵横”）全面梳理了公司国内杂交水稻产业运作情况。研究发现，在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种高度同质化的背景下，水稻产业内部竞争加剧、管控和协调难度加大、成本费用水平上升，对公司水稻种业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构成较大挑战。北大纵横据此研究制定了《隆平高科国内杂交水稻集团化运作规划建议》（以下简称“《建议》”）。2018年11月2日，公司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该《建议》并做出立即启动“保留区域内经营业绩良好的品牌，对同区域其他同类靠后品牌进行整合”，“减少或整合同一品种大类、主体内排名靠后的品牌，特别是对于一些销售规模小、利润贡献低、投入产出比偏低的中小品牌，加大力度考虑进行吸收合并，或建设为与第三方合作的共同平台”等相关工作的决策，为在公司职能部门层面新设事业部管理总部，逐步推进事业部落地做准备。决策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立即启动国内杂交水稻品牌梳理并组织快速落地。

按照公司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要求，管理层根据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国内杂交水稻品牌进行全面梳理，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旗下“兴隆种业”品牌与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种业”）及其股东方湖南万穗稻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穗稻种业”，万穗稻种业是广东和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嘉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农种业”）、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爱种业”）、江苏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种业”）进行合作，共同打造杂交水稻产业战略合作平台。

二、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隆种业股权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为聚合优质资源，拓展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种业创新、产业化推广方面的全方位领先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隆平种业向嘉穗种业转让隆平种业全资子公司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种业”）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同时公司拟与嘉穗种业投资人万穗种业、嘉农种业、大爱种业、悦丰种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各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从而推动杂交水稻种业模式创新与行业进步。

2、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7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兴隆种业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369万元。

3、嘉穗种业、万穗稻种业、嘉农种业、大爱种业及悦丰种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本次股权出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处置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5943X5

3、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田继微

6、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679号东业上城嘉苑2栋501房

7、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嘉穗种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股权结构：万穗稻种业持股50.70%，为嘉穗种业控股股东；嘉农种业持股14.08%；大爱种业持股21.14%；悦丰种业持股14.08%。

11、控股方基本财务状况：

嘉穗种业成立于2018年12月03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嘉穗种业控股股东万穗稻种业除持有嘉穗种业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穗种业的控股方广东和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422,278.79元，负债总额为14,906,661.71元，所有者权益19,515,617.08 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59,068.17元，实现净利润4,398,601.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4038 8700

3、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奎

6、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农科院内隆康大楼二楼

7、经营范围：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农作物种子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稻谷种植；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农产品收购、初加工、配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种苗的销售；农业技术和生物技术开发、咨询、交流及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平种业100%持股。

10、兴隆种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8]1268号审计报告，兴隆种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3,807.09	81,141,440.21
负债总额	21,998,774.61	52,396,168.38
净资产	25,825,032.48	28,745,271.83
应收款项总额	23,174,497.03	349,0310.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39,907.58	23,525,920.87
营业利润	8,919,906.25	3,478,661.67
净利润	8,919,906.25	3,485,7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975.95	2,222,249.10

12、本次转让前后兴隆种业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	湖南嘉穗种业有限公司	51%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合计	100%

13、涉及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隆种业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兴隆种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兴隆种业理财以及兴隆种业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兴隆种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战略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1、湖南万穗稻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RD748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继微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679号东业上城嘉苑2栋501房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嘉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6763877278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立稳

公司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顾庄居委会五组（A）

经营范围：除棉花以外的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农作物新品种销售。农作物种子的新品种研究；农业技术推广，种业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681450268G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仕明

公司地址：重庆市酉阳县小坝全民创业园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生产水稻、玉米种子；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江苏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MKUKQX6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3,0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克夫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孝陵卫双拜巷78号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再分装的定型包装种子、化肥的销售；食品生产（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交易协议由甲方（嘉穗种业）、乙方（隆平种业）、丙方（隆平高科）及目标公司（兴隆种业）于2018年12月10日在长沙签订。

2、交易的标的

乙方（隆平种业）所持有的兴隆种业51%股权。

3、交易的价格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78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369万元。

4、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嘉穗种业）向乙方（隆平种业）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1%。

甲方（嘉穗种业）受让的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嘉穗种业）名下，甲方（嘉穗种业）应向乙方（隆平种业）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的49%，考虑到种业公司的业务特性，该笔款项最迟应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支付。

5、利润承诺、补偿、分配和奖励

5.1鉴于乙方（隆平种业）系丙方（隆平高科）之全资子公司，丙方（隆平高科）全权代表乙方（隆平种业）对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承诺如下：

5.1.1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78号】《评估报告》，兴隆种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预测扣非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2,685.66万元、3,660.48万元、4,142.73万元、4,601.33万元。

5.1.2丙方（隆平高科）承诺：兴隆种业2019-2021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022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丙方按照兴隆种业2019-2022年的扣非净利润总和向甲方作出业绩承诺（合称为“承诺利润”）。

5.1.3兴隆种业所有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1.4上述年度扣非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总数额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报告由兴隆种业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认定。

5.2利润补偿：

5.2.1丙方（隆平高科）按照本协议第5.1.2款承诺利润后，如兴隆种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则丙方（隆平高科）应向嘉穗种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现金补偿总金额为：利润承诺未完成比例*乙方（隆平种业）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2.2 如兴隆种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则丙方（隆平高科）应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嘉穗种业按上述5.2.1条款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以乙方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限）。

5.3 超额利润奖励：

如兴隆种业2019-2022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利润总和的，按以下办法给予管理层奖励：超额5%以上（不含本数）至20%的部分，奖励比例为该超额部分的20%；超额20%以上（不含本数）的部分，奖励比例为该超额部分的25%。具体奖励方案和受奖励管理层名单由兴隆种业董事会制定。该奖励于2022年年报审计后60日内执行，奖励金额在兴隆种业账上税前列支。

5.4利润分配：

兴隆种业的利润分配由交割后的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规定审议确定。

6、公司治理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兴隆种业改组董事会，改组后董事会由5人组成，嘉穗种业提名3名董事，隆平种业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由嘉穗种业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隆平种业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嘉穗种业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兴隆种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人，由隆平种业提名并提交兴隆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

7、过渡期安排

7.1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2018年10月31日起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2 过渡期内，兴隆种业不得对外处置（包括质押、担保、转让等类似行为）公司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外），如兴隆种业发生或计划筹划任何重大事项（包括：对外筹资及财务影响超过50万元、其他可能对兴隆种业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正常业务经营除外），乙方（隆平种业）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甲方（嘉穗种业）。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虽可履行但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生效及其他

交易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七、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嘉穗种业投资人万穗种业、嘉农种业、大爱种业及悦丰种业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从而推动杂交水稻种业模式创新与行业进步。

1、打造共赢合作平台

兴隆种业是隆平高科的全资孙公司，嘉穗种业受让兴隆种业部分股权（双方已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

在兴隆种业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各方及嘉穗种业视其发展状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兴隆种业包括品种授权、人才培养、公共资源协调等方面的支持，共同将“兴隆种业”打造成为一家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嘉农种业将为兴隆种业未来的生产制种优先提供支持。同等条件下，兴隆种业在重庆、江苏地区杂交水稻种子推广分别优先授权大爱种业及悦丰种业经销。

2、开展合作研发

各方将结合兴隆种业发展情况，选择部分优势亲本材料（含水稻不育系、恢复系）许可“兴隆种业”，由兴隆种业结合其他外部聚合的材料直接组配新组合，育成品种的独占开发权归兴隆种业享有。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有竞争力的科研成果收益分配制度，鼓励各方将优势资源许可予“兴隆种业”从事科研创新。

3、开展杂交水稻全程机械化制种创新合作

隆平高科将嘉农种业确定为江苏地区杂交水稻全程机械化制种试验示范的合作单位，双方将紧密合作，共同探索加快实现全程机械化制种技术在杂交水稻种业的大面积应用落地，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降低制种成本，大幅提升双方在杂交水稻种业相应领域的竞争能力。

同时，隆平高科与嘉农种业共同研究隆平高科、兴隆种业杂交水稻新品种的生产制种技术，筛选最适宜的制种基地，推动制种水平和制种效率的提升。

八、交易及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要持续保持杂交水稻种子领域的领先优势，除了建设和完善强有力的自主研发能力，聚合外部优秀专家和研发资源也是其中之重要补充；同时，公司与专业化制种商合作，尽快探索出成熟的杂交水稻规模化制种技术，降低制种成本、控制制种风险，也是当前完成杂交水稻产业升级的重中之重。基于嘉穗种业股东方所具备的优秀的杂交水稻育种家团队和制种背景，兴隆种业部分股权的转让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杂交水稻种业创新、产业化推广方面的全方位领先优势，有利于聚合优质资源，通过行业整合等方式拓展产业链，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实现多方面、多领域共赢。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也契合水稻产业的内部整合与外部合作思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转让兴隆种业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完成兴隆种业51%股权出售后，兴隆种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约2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各方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678号】《评估报告》，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兴隆种业的部分股权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杂交水稻育繁推一体化种业运营实体的构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兴隆种业部分股权之事项。

十、风险提示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致使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各方能否就本《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2016年10月26日，基于蔬菜作物及育繁推一体化能力事务高度互补性且理念目标一致，公司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园艺”主要股东合肥江淮园艺研究所（普通合伙）、戴祖云等13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了多次深入谈判，但由于该合作所面临的客观情况发生难以预测的变化，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签署《关于暂时中止双方战略合作的约定书》，提前终止《框架协议》，暂时中止实施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合作事宜中止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时中止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战略合作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战略合作协议》；

5、《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1268号】；

6、《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南兴隆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78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股权转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兴隆种业的部分股权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杂交水稻育繁推一体化种业运营实体的构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启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马珍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标的公司”、“派思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将向除水发众兴集团以外的派思股份股东发起20.01%股份的部分要约，全部收购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00%。

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将择机向除水发众兴集团以外的派思股份股东发起20.01%股份的部分要约，若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足20.01%的，除因其他股东接受要约而导致派思投资客观上无法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外，派思投资同意按照以上29.99%股份协议转让时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接受要约再转让标的公司的另全部14.27%的股份，以实现水发众兴集团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或协议转让加部分要约的方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将发生变更；水发众兴集团承诺按本框架协议收购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及部分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在股份过户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存在审批、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转让的股份需履行相应的程序确保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5、本框架协议为三方达成的需履行先决条件的框架协议，后续各方进一步磋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

6、派思投资拟申请豁免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自愿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豁免申请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需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甲方）

1、公司名称：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59831542X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41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谢冰

6、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1日

（二）受让方（乙方）

1、公司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

3、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尚志勇

6、成立时间：2008年02月22日

（三）丙方

1、姓名：谢冰

2、身份证号码：14030219750802****

3、住所：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C栋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系隶属于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水发众兴集团为水发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水发众兴集团以聚焦民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主导，以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为主业，立足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经营，逐步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民生工程三大领域，水务、热电、天然气利用三大业务板块，水务、节能环保、热电、燃气、环境科技五大主导产业共同发展的多元化新格局。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谢冰（系甲方实际控制人）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120,950,353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承诺，在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转让方应解除上述29.99%股份的质押。

转让方承诺，在29.99%股份过户的同时，将签署书面承诺，转让方将不通过接受他人委托、与第三方一致行动、谋求否决受让方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等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控制权。

2、《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转让方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通过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谢静）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2）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转让方承诺，除上述所述限制情形外，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豁免执行上述约定的转让方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售承诺提请标的公司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积极促成标的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能顺利通过该议案。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受让方将继续按照协议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20.01%标的公司股份的部分要约收购，若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足20.01%的，除因其他股东接受要约而导致转让方客观上无法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外，转让方同意按照以上29.99%股份协议转让时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接受要约再转让标的公司的另全部14.27%的股份，以实现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要约收购过程中，各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承诺，在办理预受要约申请前解除上述14.27%股份的质押。

4、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无法公告部分要约收购标的公司20.01%股份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转让方承诺将协调关联方Energas Ltd.在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29.99%标的公司股份过户且双方确认终止部分要约后的360日内，转让方和关联方Energas Ltd.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9%，即转让方和关联方Energas Ltd.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期间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定向增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要投赞成票，如期间标的公司通过向受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定向增发取得标的公司股份增强控制权，则转让方和关联方Energas Ltd.的减持股份比例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受让方承诺按本框架协议收购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及部分要约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在股份过户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

6、为保证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每一交易环节转让方股权不存在协议转让/参与要约受限情形，满足相关时点转让方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对应的资金需求，受让方为转让方提供资金支持。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款项的偿还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7、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且不超过12.40元/股。

标的股份最终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受让方将按该约定价格提请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如因该约定的价格受相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限制，无法满足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格。协商不成的，本框架协议终止。

8、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本框架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框架协议所述 ‘净利润’如无特别约定，均为相同口径）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5500万元（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谢冰对差额部分须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9、（1）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本框架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汇入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本框架协议签署后，除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简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非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原因致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本框架协议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3）受让方确认，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取得其他与派思投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取得其他与派思投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4）在乙方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如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本框架协议约定要约收购报告书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预受要约股份的预受要约申请、确认、结算、过户等相关手续，转让方和谢冰需共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

（5）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如非因监管部门原因未能按照未能按本框架协议约定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

10、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为前提，如先决条件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无法满足，受让方和转让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1）转让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本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方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售承诺；

（3）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4）过渡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6）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转让；

（7）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参与预受要约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8） 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as Ltd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提供给转让方解除质押的资金支持或预付款项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9） 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as Ltd对本框架协议下约定的转让方及谢冰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标的公司或有债务风险提供了经双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420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至保证担保责任期满；在转让方已完成或已支付业绩补偿的前提下，上述质押的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前可分别解除三分之一数量的股份质押；

（10）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引入国有资本股东后，将持续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将积极推动本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上的发展。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将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思投资取得交易对价后，将主要用于归还股权质押融资款项，以降低股权质押比例，解除派思投资股权质押风险。同时，纾解本公司因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融资压力，提升上市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以聚焦民生，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主导，逐步形成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民生工程三大领域，水务、热电、天然气利用三大业务板块，水务、节能环保、热电、燃气、环境科技五大主导产业。其将能有效利用自身优势，为本公司积极提供支持，加快本公司在天然气产业上的战略布局，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1、本框架协议签署后，水发众兴集团将继续开展对派思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

2、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的依据，本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审批/审查结果等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或进行调整，后续各方进一步磋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进行约定。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原因为到期还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原质押情况

新理益集团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2日和2017年1月17日将持有的2.5亿股、2.47亿股和2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4日和2017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亿股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7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6,39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8%，占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40%。

三、备查文件

1、万联证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9人，代表股份2,575,653,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0400%，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1,019,49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743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946,80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27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628,852,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76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股

占0.004263%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83,5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八万三千五百六十)股

占99.989171%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股

占0.010770%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59%

（二）《关于选举刘元瑞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43,1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四)股

占99.995714%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股

占0.004263%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83,5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八万三千五百六十)股

占99.989171%

反对：109,800(十万九千八百)股

占0.010770%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59%

（三）《关于选举王一淮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14,8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一万四千八百零四)股

占99.994615%

反对：138,100(十三万八千一百)股

占0.005362%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55,2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五万五千二百六十)股

占99.986395%

反对：138,100(十三万八千一百)股

占0.013546%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59%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57,4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五万七千四百零四)股

占99.996269%

反对：96,100(九万六千一百)股

占0.003731%

弃权：0(零)股

占0.0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97,8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九万七千八百六十)股

占99.990574%

反对：96,100(九万六千一百)股

占0.009426%

弃权：0(零)股

占0.000000%

（五）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490,4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四十九万零四百零四)股

占99.993668%

反对：95,500(九万五千五百)股

占0.003708%

弃权：67,600(六万七千六百)股

占0.00262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30,8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三万零八百六十)股

占99.984002%

反对：95,500(九万五千五百)股

占0.009367%

弃权：67,600(六万七千六百)股

占0.006631%

（六）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575,653,5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六十五万三千五百零四)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5,557,404(二十五亿七千五百五十五万七千四百零四)股

占99.996269%

反对：95,500(九万五千五百)股

占0.003708%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2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19,493,960(十亿一千九百四十九万三千九百六十)股，意见如下：

同意：1,019,397,860(十亿一千九百三十九万七千八百六十)股

占99.990574%

反对：95,500(九万五千五百)股

占0.009367%

弃权：600(六百)股

占0.000059%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贡嘉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7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元瑞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金才玖、董事孟文波、独立董事王建新、田轩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佳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新华同志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新华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补李新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温小杰

委　　员：李新华、金才玖、王　瑛、田　轩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决策在经营管理层得以贯彻执行，同时加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的指导与研究，公司董事会增补刘元瑞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金才玖

委　　员：陈　佳、崔少华、温小杰、刘元瑞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11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李新华同志简历

李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4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瞿定远、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万励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邓晖同志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晖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邓晖同志简历

邓晖，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